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建議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華」)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收到大華有關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書面通知，為充分保障本公司年報審計工作順利開展，綜合考慮業務情況、管理實際和審計需求等情況，本公司已與大華就其不再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核數師達成共識，其辭任本公司2024年度核數師，於2024年11月26日起生效。

在審計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建議聘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致同」)為本公司2024年度核數師，惟須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大華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項，亦無任何有關變更核數師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大華亦已作出書面確認，概無任何有關變更核數師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大華尚未開始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任何審計工作。因此，預計變更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對大華多年以來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審計服務表示誠摯感謝。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建議變更核數師的議案，本公司將適時刊發載有相關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2024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王坤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及張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 僅供識別